



第二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委員夢華、劉委員軍廷、楊委員建國（共 3 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總管理處蕭漢璵副總、稽核陳珮詩經理、總管理處汪容

主 席：黃委員夢華

記 錄：陳巧芬



一、 報告事項：

案 由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 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1.提報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第一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

2.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請詳附件二。

案 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一~三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二、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四）業已編制完竣，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二：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

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並無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詳附件五)，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 明：1.因應實務運作及法令遵循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本次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13-1 條及第 23-1 條，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修正前條文全文請詳附件七，敬請議決。

決 議：有關修章第 23-1 條之明確股利政策的表達方式建議修改為『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以更明確定義股利提列的基礎為當年度盈餘扣除提撥稅款、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反應特別盈餘公積等影響數後之當年度新增可分派盈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